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 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 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参与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 海浚势"、"合伙企业")。上海浚势基金募集规模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 理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宁波联创")。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 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的合作主体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JR081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2-3-25

法定代表人:杨骏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12-27 至 2036-12-2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 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备案情况:宁波联创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编码 P1068307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58334A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39 层(名义楼层)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资本: 11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9-08-0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BP0F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水清路 28 号 9 幢 1-6 层

法定代表人: 顾耀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7-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43283347B

注册地址: 闵行区光华路 211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文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2-09-20 至 2027-09-19

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服务、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UNN5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1 幢

法定代表人: 阳勇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1-20 至 2050-01-19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从事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设工程, 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059640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 937 号 1 幢 4 楼 A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晨辉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2-09-28 至 2032-09-2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2954XX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润

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营业期限: 1995-10-26 至 2045-10-25

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设、内外销商品房建造、出租、出售、房地产 咨询、中介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7、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85589694M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溪河公园

法定代表人: 周晓明

注册资本: 297,133.13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6-03-27 至 2056-03-2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727203Q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 许泓

注册资本: 35,190.83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4-03-1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电子电气及信息领域的系统集成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美锦氡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WCDX45X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 877 号 T1 栋青岛西海岸国际金融中心 1408J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5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03-12 至 2041-03-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湖州传誉涅槃联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LFX7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 22 幢 B 座-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核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04179XY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法定代表人: 蒋渊

注册资本: 31,955.047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杨林生

自然人杨林生,身份证号310225******1019,地址上海市****。

13、杨林峰

自然人杨林峰,身份证号330411******3218,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14、姚忠萍

自然人姚忠萍,身份证号330402******3919,地址浙江省嘉兴市****。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各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上海浚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3、基金管理人: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杨骏
- 4、基金规模: 30,000 万元人民币
- 5、投资人及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6667
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5.0000
3	上海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6.6667
4	上海旗忠森林体育城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5	上海马桥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1,000	3.3333
6	上海财商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	8.3333
7	远雄房地产开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8	宜兴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667
9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6.6667
10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333
11	杨林生	2,000	6.6667
12	湖州传誉涅槃联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100	7.0000
13	杨林峰	500	1.6667
14	姚忠萍	400	1.3333
1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667
合计		30,000	100.0000

6、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七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计算。 投资期起始日起四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为 退出期。为合伙企业经营之必要,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两次("延长期"), 每次延长一年。合伙企业存续期的第一次延长,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书面决定; 合伙企业存续期的第二次延长,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含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九年。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认缴出资及方式

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首期实缴出资占总认缴金额的40%,应在基金成立日后十五日内缴付完毕,剩余第二、三期实缴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期缴付比例为40%、20%。全部认缴出资应于三年内实缴到位。

2、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联创永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为杨骏。

3、投资领域

投资范围为:直接(包括对某一直接投资项目进行专项投资而设立的单一投资平台)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等)等领域未上市企业股权。

4、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担任。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会议决议由全体有表决权的成员三分之二(含 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

5、收益分配

除需要进行非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分配外,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对应已发生的

和合理预留的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快在其确定的合理时间内,但不迟于在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日内(前提是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机关的要求),根据下述约定的分配原则和顺序将可分配收益分配至各合伙人指定账户:

- (1) 首先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总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 (2) 其次,如有余额,则根据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继续向其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 8% (单利)收益 ("优先回报"):
- (3) 再次,如有余额,则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向其分配,直至其获取的收益累计达到其实缴出资年化8%(单利)收益;
- (4)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20%应根据本合伙协议分配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80%应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前述分配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根据第(4)项获取的分配均为业绩报酬。各方同意,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总额不得超过所有项目收益总和扣除实缴出资总额后的 20%。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7、投资退出

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目标项目的运作情况决定目标项目的投资退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退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履行与投资退出有关的手续并签署有关协议,有限合伙人应予配合。

8、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签署后,对于后续通过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六、本次投资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基金是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积极布局具有前景的战略新兴产业,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充分挖掘和孵化优质项目,未来能够与上市公司产生业务协同并增强市场竞争力。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 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 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 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 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 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 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